证券代码：000028 、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6-56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6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6日（星期一），截至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6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2	资产出售
2.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4	募集配套资金
2.5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8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议案9	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协议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1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本次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议案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15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履行有关解决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议案1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后60日内继续向部分拟置出资产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全部事宜的议案

（二）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于2016年3月10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6年6月1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截至2016年6月15日下午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董秘办。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8

2、投票简称：一致投票

3、投票时间：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2.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1
2.2	资产出售	2.02
2.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3
2.4	募集配套资金	2.04
2.5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2.05
议案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0
议案1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本次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履行有关解决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后60日内继续向部分拟置出资产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全部事宜的议案	17.00

注：1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以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X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X.00代表对议案X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X.01代表议案X中子议案1，X.02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X，以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17及子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的议案包括议案1-17及子议案；特别决议议案为议案1-17及子议案。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七分项表决，以对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七项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则以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七的分项表决为准。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755-25875222

传真：0755-25195435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

邮政编码：518029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1、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1：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邮政编码	

附件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 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在表决结果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2	资产出售			
2-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4	募集配套资金			
2-5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9	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履行有关解决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后60日内继续向部分拟置出资产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全部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6-59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31日和2016年6月8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56）和《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58），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行使股东权利，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2016年修订)》的最新要求，将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原内容：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8

2、投票简称：一致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一，2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

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2.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1
2.2	资产出售	2.02
2.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3
2.4	募集配套资金	2.04
2.5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2.05
议案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0
议案1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本次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履行有关解决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后60日内继续向部分拟置出资产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全部事宜的议案	17.00

5、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国药一致”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028	买入	100.00元	1股

8、以上议案1-17及子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的议案包括议案1-17及子议案；特别决议议案为议案1-17及子议案。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现更正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8

2、投票简称：一致投票

3、投票时间：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2.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1
2.2	资产出售	2.02
2.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3
2.4	募集配套资金	2.04
2.5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2.05
议案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盈利预测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0
议案1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本次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履行有关解决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后60日内继续向部分拟置出资产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全部事宜的议案	17.00

注：1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以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X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X.00代表对议案X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X.01代表议案X中子议案1，X.02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X，以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17及子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的议案包括议案1-17及子议案；特别决议议案为议案1-17及子议案。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除上述更正外，原通知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6-049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至2016年6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下午15:00 至2016年6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陆永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聘请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372,328,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28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372,328,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2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72,328,67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2,328,67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ST星湖　　编号：临2016-025
债券简称：星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16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莫仕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发展和治理的需要，选举陈武先生担任公司本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同意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调整如下：

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莫仕文、罗宁、陈武、徐勇、赵谋明	莫仕文
审计委员会	梁烽、徐勇、赵谋明、罗宁、黎伟宁	梁烽
提名委员会	徐勇、莫仕文、陈武、梁烽、赵谋明	徐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谋明、莫仕文、梁烽、徐勇、黎伟宁	赵谋明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规定，制定《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9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40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包装　　公告编号：2016-044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06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闫海峰先生的辞职报告。闫海峰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提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闫海峰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闫海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闫海峰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闫海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闫海峰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0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15:00—2016年6月13日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15：00至2016年6月13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6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 工会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田永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6人，持有（代表）公司1,020,246,4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7365%，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6人，代表股份961,612,2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64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8,634,1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883%。

9.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7,010,715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6117%；

反对　339,21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88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86,999,859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99%；

反对339,21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田永、张自义、丁吉林、何伟、王琳、姚斌（均任职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932,761,382股、70,261股、30,629股、10,000股、5,000股、5,000股、14,212股；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靖宇、郭晓龙；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郭靖宇、郭晓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6-03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6月8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8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徐州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PPP项目投标。该项目如中标，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6-30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通知，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将原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的174,941,181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将原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的102,058,819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同时，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74,941,181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2,058,819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6年6月13日，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93,517,467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41%，其中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38,208,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8%；目前，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754,971,965股。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8,058,819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5.19%；目前，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128,58,819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